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26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68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684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2684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684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20日府智安字第1130072273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3年3月15日數位政府字第1134000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機關網站乃政府與民眾資訊交流之重要管道，網站服務品質至關重要，網站主管機關應考慮其易用性，並確保網站服務之安全，建請貴校(園)依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檢附修正來文、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